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份詳情 | 股份總面值 (美元) |
|-----------------------------|--------------------|--------------------------|
| 4,500,000,000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450,000.00 |
| <u>500,000,000</u>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 <u>50,000.00</u> |
| <u><u>5,000,000,000</u></u> | 全部股份 | <u><u>500,000.00</u></u> |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根據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詳情 | 股份總面值 (美元) |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
| 1,596,033,630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 159,603.36 | [編纂]% |
| 355,812,080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 35,581.21 | [編纂]% |
| <u>[編纂]</u>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 | <u>[編纂]</u> | <u>[編纂]%</u> |
| <u><u>[編纂]</u></u> | 全部股份 | <u><u>[編纂]</u></u> | <u><u>100%</u></u> |

股 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為：

- (i) 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
- (iii) 對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
- (iv) 本公司的自願清算或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且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10%（即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

由於我們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尋求雙重主要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中的若干條款要求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章程細則；及(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所載列的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目前，我們的章程細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若干要求，我們承諾在擬於[編纂]或之前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使其遵守該等規定（「首次股東大會」）。

此外，我們承諾於首次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將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修訂委任審計師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納入章程細則。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股 本

此外，除若如下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上市後及於我們的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修訂委任審計師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

- 附錄十三B部第2(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0%的持有人批准；及
-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十三B部第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第162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

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和投票權：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佔總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³⁾ | 佔實際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⁴⁾ |
|-------|-------------|-------------------------------------|--|---|
| A類普通股 | 108,557,4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B類普通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合計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A類普通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B類普通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十票投票權（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外，每份股份均使股東有一票投票權）。
- (3) 假設就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而言，所有業績條件均獲滿足且已悉數支付獎勵溢價。
- (4) 假設就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而言，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

股 本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A類普通股，約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經該等A類普通股擴大，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時，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所有B類普通股或其附帶的表決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惠、特權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李先生。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達成任何業績條件，且概無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支付獎勵溢價；及(iii)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李先生將通過中介公司實益擁有並控制合共[編纂]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a)約佔已發行股份的[編纂]%；(b)就涉及保留事項之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實際投票權的[編纂]%；及(c)就涉及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編纂]%。B類普通股由Amp Lee Ltd.（由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股 本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有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

本公司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上述B類普通股所依據的持股安排符合第8A.18條規定，且持股安排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諮詢意見總結－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獲得准許，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的若干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全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本公司及李先生均確認，於本文件日期，任何B類普通股並無產權負擔，亦不會在「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所述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生效之前，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新的產權負擔。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行使表決權控制本公司，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利益。這將使本公司從以長期前景和戰略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和領導中受益。

務請潛在[編纂]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始終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潛在[編纂]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編纂]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有法律效應的承諾，表示其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要求，其目的是為了股東的利益並可由股東執行。於[●]，李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只要其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a) 其會遵守（及倘其實益擁有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企業或其他公司持有，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企業或其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7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依靠該承諾獲取及持有彼等的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該承諾旨在讓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該承諾將於以下日期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債務或負債，包括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存在的要求賠償損害及／或應用任何違反該承諾禁令的權利。

該承諾由香港法律管轄，一切事宜及由該承諾產生的索賠或糾紛由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i)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數額更大的股份；(iii)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

股 本

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五十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相關大會上出席（如章程細則所述）並表決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